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09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陳巧姿

黃昱翔

被告 潘柏凱 在法務部○○○○○○○○執行中

潘孟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250元，及被告乙○○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甲○○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乙○○（民國00年0月00日生）於111年8月20日晚上7時30分許，無照駕駛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因未禮讓行人，致碰撞行人鄭淑濟，鄭淑濟受有傷害並傷重不治死亡。又鄭淑濟因本件事故受傷持續治療仍傷重不治死亡，原告已依約賠付強制險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50元及強制險死亡給付2,000,000元，共計2,000,250元。為此，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均以：對於原告之請求無意見等語。

0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05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機車駕籍查詢、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
06 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
07 醫院醫療收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受害
08 人繼承系統表、賠付明細等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09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稽，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
10 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1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13 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
14 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5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6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
17 定有明文。次按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
18 依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本保險之給付項目
19 如下：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三、死亡給付，強制汽
20 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1項、第27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分別
21 定有明文。又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死亡者，其死亡給付
22 為每一人200萬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6條有明文
23 規定。次按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
24 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
25 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
26 權：…。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
27 1規定而駕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但書第5款
28 亦有明文。再按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
29 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
30 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
31 1項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本案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

01 明、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
02 有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上開事故現場照片附
03 卷可稽，被告乙○○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無照駕駛且未
04 禮讓行人，致駕駛之肇事機車撞擊行人鄭淑濟，造成鄭淑濟
05 受傷不治死亡，堪認被告乙○○本案駕駛行為具有前述之過
06 失，且其過失與鄭淑濟所受傷害死亡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07 係。又被告乙○○於行為時為尚未成年，為限制行為能力
08 人，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甲○○
09 應與其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故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84、
10 187、191條之2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再因強制汽車
11 責任保險請求權人即鄭淑濟之繼承人向原告聲請理賠，原告
12 已將強制險之醫療費用250元及強制險死亡給付2,000,000元
13 (共計2,000,250元)，賠付鄭淑濟之繼承人等，依上開規
14 定，原告自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保險受益人對於被
15 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00,25
16 0元，自屬有據。

17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8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9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0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1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22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23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
24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
25 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規
26 定及說明，經原告催告而未給付時起，被告應負遲延之責
27 任，是原告請求被告乙○○自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9
28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甲○○自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29 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付之遲延
30 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行使代位求償

01 權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00,250元，
02 及被告乙○○自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甲○○自
03 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06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7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 法 官 陳 玟 珍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王素珍